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轮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 20277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逐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天台银申“天安监管罚[2017]0006-1 号”、“天安监管罚[2017]0006-2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31 日，原天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安监局”）出具了“天安监管罚[2017]0006-1 号”、“天安监管罚[2017]00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台银申一名员工在压铸机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天台银申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此事故负管理责任。天台银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原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天台银申总经理许某某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制定具体对应的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此事故负管理责任。许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原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零捌拾伍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天台银申及其总经理许某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设置了安全生产科及专职安全员，并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原安监局对该事故的经过、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分析后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根据“天安监管罚[2017]0006-1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台银申被处罚的金额为二十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8月18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原安监局对上述事故的经过、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分析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鉴于天台银申及许某某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且根据处理意见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原安监局认为天台银申及其总经理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安监局对天台银申及许某某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天台银申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原安监局及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台银申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振华表面“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2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对振华表面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未在已使用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氰化钠电镀水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振华表面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振华表面未在已使用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氰化钠电镀水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振华表面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振华表面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之规定，振华表面已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振华表面已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氰化钠电镀水池旁张贴了安全标识。

（2）根据“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振华表面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台应急罚[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振华表面被处罚的金额为二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9月2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振华表面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振华表面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振华表面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华表面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创斯达“第 2120200047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但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处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根据“第 2120200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创斯达“第 2120200048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存在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的情况，该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建立独立的危险废物间，并在废物间内装有不锈钢托盘。

（2）根据“第 212020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创斯达“第 2120200049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漆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废漆渣流失，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创斯达主动落实整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对产生废漆渣的仓库做了环氧漆地坪。

（2）根据“第 2120200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6、创斯达“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根据“第 21202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违

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四万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访谈创斯达的主管机关青村镇生态环保监管中队相关人员确认，创斯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7、南昌银轮“南县税简罚〔2018〕373号”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县税务局以简易程序对南昌银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县税简罚〔2018〕373号），因南昌银轮存在逾期未申报纳税情形，对其科处罚款二百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银轮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该行政处罚系采取简易程序作出，且处罚金额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南昌银轮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8、银轮股份“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22号”行政处罚

2019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银轮股份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旧冷凝器及旧冷却机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银轮股份处以罚款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银轮股份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国家禁止进口的旧冷凝器及旧冷却机进行了删单、退运处理。

（2）根据“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100万元以下罚款”，银轮股份被处罚的金额为4,000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轮股份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9、上海银畅“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390号”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银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申报进口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及编号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上海银畅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上海银畅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公司说明，其已将归类错误的进口商品确认更改为准确的品名钢制堵头，对应HS号码更改为8309900000，材质为钢。

（2）根据“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3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上海银畅被处罚的金额为1,000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畅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0、江苏唯益“[2020]丹自然资罚 30014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1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2020]丹自然资罚 3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唯益于 2012 年 4 月进行厂区建设占用的 41.22 亩土地属于丹阳市丹北镇城中村镇北 1、2 村民小组，所占土地中有 37.81 亩为合法用地（丹国用（2015）字第 5487 号），但其中还存在 3.41 亩土地未办理审批手续，处于违法用地状态。上述非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内容相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镇国土资规发[2018]2 号）的规定，决定对江苏唯益科处以下行政处罚：

①责令 60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2,272.68 平方米（合 3.41 亩）土地；②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10.23 平方米（合 0.17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③没收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162.45 平方米（合 3.24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④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162.45 平方米（合 3.24 亩）建设用地处以 4 元/m² 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整（8,649.80 元）；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10.23 平方米（合 1.20 亩）一般农用地处以 18 元/m² 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1,984.14 元）。以上共计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10,633.9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江苏唯益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正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

（2）根据“[2020]丹自然资罚 3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

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江苏唯益被处以4元/m²的罚款，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般农用地江苏唯益被处以18元/m²的罚款，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各项罚款金额均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根据《镇江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镇国土资规发[2018]2号）及《镇江市国土资源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江苏唯益科处的各项罚款均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或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江苏唯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访谈江苏唯益的主管机关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江分局相关人员确认，江苏唯益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唯益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1、上海银轮“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262019001299号”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奉处字（2019）第2620190012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银轮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减轻予以以下处罚：①责令停止使用违规叉车；②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上海银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案发后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主动向上海市奉贤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报检，至案件终结时，三台违规叉车已通过检验并取得了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鉴于上海银轮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完成了有关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银轮减轻处罚。同时，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上海银轮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五千元，低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11月16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银轮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叉车也已通过检验并取得了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轮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2、湖北宇声“（鄂赤）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7日，原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原质监局”）出具“（鄂赤）质监罚字[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北宇声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原质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湖北宇声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组织材料向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交检验申请，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完成了案涉叉车的年检工作。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湖北宇声被处罚的金额为三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最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8月21日，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湖北宇声已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组织材料向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交了申请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已按时缴纳全部罚款，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湖北宇声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湖北宇声不存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宇声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3、创斯达“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存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对原有的消防栓全部测试水压，并达到0.50Mpa；对宿舍每层重新装配消防栓以及灭火器；对消防通道进行清理。2020年8月11日，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2020]第HY0001779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确认创斯达注塑车间及塑料颗粒、可燃包材仓库未配置室内消火栓存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已在指定时间内改正。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四万元，未达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要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消防支队更名）已出具《证明》，确认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和“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4、创斯达“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南北两侧建筑物之间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拆除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临时棚。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二万八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19年，创斯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消防支队更名）已出具《证明》，确认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和“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90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消防救援支队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5、创斯达“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有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并处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额度范围内。

（3）2020年9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证明》，鉴于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创斯达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和“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或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6、创斯达“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斯达于2020年4月25日10时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公司内有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创斯达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行政处罚：

（1）创斯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已消除堵塞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创斯达被处罚的金额为一万五千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额度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2020年9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出具《证明》，鉴于创斯达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对创斯达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处罚事项和“奉公（青村）行罚决字[2020]100009

号”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创斯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或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其他行政处罚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斯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证明、处罚整改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访谈了公司主管机关相关责任人员，了解违法行为的发生原因以及整改措施，实地走访了公司厂区，查看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5）查阅了相关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文，取得部分处罚机关出具的关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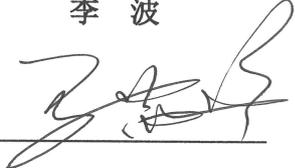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海燕

2020 年 11 月 24 日